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望政发〔2023〕22号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湘江西岸堤防工程（大泽湖街道段） 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和《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6号）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启动湘江西岸堤防工程（大泽湖街道段）项目房屋征收，现将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屋征收范围

湘江西岸堤防工程（大泽湖街道段）项目红线范围内望城县高塘岭区供销社（李坤球、张建文）国有土地上所有建筑物、构

筑物（详见征收红线图）。

二、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

1. 征收部门：长沙市望城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电话：0731-88077008）。

2. 实施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街道办事处。

三、禁止实施的行为及法律后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房屋征收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与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入户调查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对拟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基本情况入户进行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予以配合，并有义务提供被征收房屋相关证件。

特此公告。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